### 4.1.8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。

1. **达标自评**

达标；不达标

1. **评价要点**

* **设置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**

简要说明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设计情况。（200字以内）。

|  |
| --- |
| 本项目在会议室、公共出口、主要疏散通道、大堂等处分别装设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灯和安全出口标志灯，并设有禁止扒门、禁止倚靠等禁止标识。  本项目在小区楼道出口、主要疏散通道等处分别装设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灯和安全出口标志灯，并设有禁止扒门、禁止倚靠等禁止标识。  本项目根据设计要求对项目的无障碍设施设置醒目标识，对办公楼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房间设置醒目标识标注房间使用功能，对于机房、泵房及控制室等功能房间，设有“闲人免进”、“非公勿入”等标识。 |

1. **证明材料**

**建议提交材料及技术要求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分类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技术要求** | **评价阶段** | **建筑类型** |
| **其他材料** | **标识系统设计与设置说明文件** | 应体现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引导指示标志的设置方式和设置具体位置 | 预评价/  评价 | 居建/公建 |
| **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现场照片** | 应包括显著、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引导指示标志等 | 运行评价 | 居建/公建 |

**实际提交材料：**

|  |
| --- |
|  |